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整改项目
(龙首校区消防整改一标段3)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XAZTBZFCG-2025-017

合同编号: HT-20250910-0140

发 包 人: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陕西黄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整改项目（龙首校区消防整改一标段3）（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17），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确定 陕西黄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成交供应商，其规模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发包人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承包人以价格（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308184.25）（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工程施工事项，发包人经办人常飞，联系电话17792683269；承包人经办人陈盛，联系电话13022962999。

二、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整改项目（龙首校区消防整改一标段3）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龙首村4号

工程内容：包含实训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学生公寓及办公合用、食堂、燃气锅炉房、浴室楼项目的土建专业、消防水专业、电气设备安装专业的消防拆除与新建等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实训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学生公寓及办公合用、食堂、燃气锅炉房、浴室楼项目的土建专业、消防水专业、电气设备安装专业的消防拆除与新建等施工。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5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计划）：2025年10月8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取得属地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文书。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3、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双方约定的所有档案资料（三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并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于30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元整（¥308184.25）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委托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承 包 人：陕西黄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第 1 幢 1 单元 9 层 10906 号房



电 话：029-88766170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雁翔路支行

帐 号：27010264012010000330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7—0201）（2017 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发现承包人未按上述标准和规范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每次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郭海超 资质：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证书编号：陕 1612016201616057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2.4.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7.4.1 款。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 2 份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3.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2.2.4（3）项。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式执行《通用条款》6.3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7.5 款。工期提前无奖励。
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负责通过属地住建部门消防验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计价 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1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具体的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贰角捌分 元，小写：¥92455.28 元）；（2）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100 %及以上, 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零玖拾贰元壹角叁分, 小写: ¥154092.13 元);

(3) 项目完工后, 承包人负责项目通过属地住建部门消防验收, 后提供决算资料, 由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评审, 评审结束后, 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价, 支付至审定价款 100 %。(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15-2、发包人对总承包人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发包人有权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证明文件。如发现资金使用不当,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 在工程造价总额内划拨相应的造价管理费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工程造价核算、审核、决算和结算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管理机构、审计机构等, 并承担造价咨询、造价管理、审计等费用。如发现多估冒算, 超出审核定案工程造价百分之五部分审计费用由施承包人承担。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检验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八) 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 任何工程变更均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

18.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变更指令后 5 日内, 提交详细的变更方案和费用估算,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8.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 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8.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且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具体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日志、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9.3 承包人不配合所有验收行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继续承担损失责任。

竣工结算

20.1 本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4 条。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5)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7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其他要求：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明细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书